



安侯建業

稅務新知 選讀

2021年10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本期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包括，《土地稅法施行細則》修正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一生一屋）之面積及數量限制擇定原則；《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修正舉辦運動賽事、活動之門票收入可免徵營業稅的運動團體適用範圍，擴及到「公益社團法人」；及財政部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有關放寬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之租金進項稅額扣抵規定等3則。

本期財政稅務要聞摘錄包括，財政部發布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實施成果，並表示正審慎評估規劃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之施行日期；因應先進醫療發展，行政院會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並修正法案名稱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營利事業適用房地合一視交易型態採分開計稅或合併計稅2種方式；無償替他人清償債務，不問雙方有無贈與意思合致，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及進口樣品縱屬無償交易，其價格仍須按實際價值申報，以符進口申報規範等5則，敬請參閱。



黃彥寬
會計師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2 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04 修正「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部分條文
- 05 放寬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之租金進項稅額扣抵規定

財政稅務要聞

- 07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已屆滿 財政部正審慎評估規劃CFC之施行日期
- 08 行政院會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
- 10 房地合一稅2.0營利事業如何判斷採分開或合併計稅
- 12 無償替他人清償債務，不問有無贈與意思合致，都要課贈與稅！
- 13 進口人報運樣品，應依實際價值申報

稅務行事曆

- 14 2021年10月份、11月份稅務行事曆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KPMG安侯建業被國際財經雜誌（ITR）評選為「2021年度稅務爭議解決服務最佳事務所」！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為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領導品牌。

[瀏覽新聞稿](#)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摘錄重要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hand holding a white chess king piece. The king piece is in sharp focus, showing its crown and tiered base. In the background, a black chess king piece is visible but out of focus.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surface.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配合土地稅法之修正，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簡政便民及因應稽徵實務作業，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詳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財政部令：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刪除地價稅按期徵收及納稅義務基準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3條、第6條、第12條、第17條、第20條及第19條附件3）
- 修正地價稅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超過本法第17條第3項規定之一處及超過同條第1項規定之面積限制，未擇定時之適用原則。（修正條文第8條及第9條）
- 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服務及「土地謄本減量」措施，刪除土地所有權人檢附上開謄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1條及第45條）
- 刪除按基本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公有土地，其管理機關須派員至主管稽徵機關核對稅籍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7條）
- 配合公、私法上強制執行事務係分別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及執行法院執行，修正相關內容。（修正條文第19條及第61條）
- 刪除依本法第28條之1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案件採人工註記有關稅籍之文字。（修正條文第43條）
- 增訂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依本法第34條第5項規定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面積超過限制之適用原則。（修正條文第44條）
- 刪除土地所有權人須於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限屆滿前檢具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關費用之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之期限。（修正條文第51條）
- 刪除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收到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有計算錯誤情形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更正之規定，回歸依稅捐稽徵法第17條及第35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52條）
- 配合本法第35條刪除被徵收之土地，二年內重購土地得申請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刪除須檢附相關文件規定。（修正條文第55條）
- 增訂所有權人申報土地移轉，申請適用本法第39條第2項本文及第3項本文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55條之1）

其中有關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一生一屋）之面積及數量限制擇定原則之相關條文如下：

條次	內容
第8條	<p>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一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認定一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最高者為準；其稅額相同者，依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之順序適用。</p> <p>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最高者為準。</p> <p>第一項後段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p>

條次	內容
第9條	<p>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其稅額相同者，適用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三.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四. 直系姻親之戶籍所在地。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p>
第44條	<p>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出售在本法施行區域內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五項第一款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各筆土地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額，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p> <p>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時適用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時適用同條第五項規定之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p>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符合土地稅法規定之自用住宅，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較一般用地優惠，而其適用上除需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使用外，尚有面積大小之限制，都市土地以3公畝為限、非都市土地面積以7公畝為限（土增稅一生一屋之面積限制減半計算）；且地價稅之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登記戶籍之土地超過1處者，應以1處為限。

本次土地稅法施行細則之修正，將前述有關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1處限制；及地價稅、土增稅（一生一屋）之面積限制進行適用順序之規範，若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順序者，得以稅額由高至低順序計算，使納稅人縱使未擇定，仍能以最有利方式適用，實屬維護納稅義務人權利及便民之措施。

修正「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第2條、第5條、第8條，修正條文如下表：

條次	內容
第2條	<p>本辦法所稱體育團體，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體育團體。 二.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教育文化機構，且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之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 三.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第5條	<p>體育團體辦理第三條第三款活動以於我國境內舉辦且對外公開，並銷售門票，且於活動開始之一個月前向本部申請認可者為限，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p> <p>前項申請認可之體育團體及其舉辦第三條第三款活動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徵營業稅之認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 二. 違背國家政策或法令。 三.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p>第一項申請認可者，應於活動前檢附本部認可文書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免徵營業稅，並於活動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核。</p>
第8條	<p>依第五條申請認可之活動，如逾越認可範圍或違反法令規定，本部得撤銷其認可並副知主管稽徵機關。</p>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符合條件的體育團體舉辦運動比賽或相關活動可免徵營業稅，而《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原僅限國民體育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體育團體、以推展體育為宗旨的財團法人、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等三大類團體其門票收入可免徵營業稅，本次修正，將舉辦運動賽事、活動之門票收入可免徵營業稅的運動團體適用範圍，擴及到「公益社團法人」，只要符合以推展體育為宗旨等

要件，例如輪椅擊劍協會、帕拉林匹克坐地排球協會，亦可適用。

放寬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之租金 進項稅額扣抵規定

財政部110年9月9日台財稅字第11004590840號

- 一、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其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且符合下列各要件者，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 (一) 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
 - (二) 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目的。
- 二、修正本部75年8月4日台財稅第7559760號函，刪除「租金、」文字。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財政部75年8月4日台財稅第7559760號函（下稱75年函釋）原規定「營業人租賃房屋供員工住宿，其有關租金、水電及瓦斯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然財政部衡酌營業人承租宿舍供員工住宿，多係因業務考量，例如提升企業形象或透過集中管理以提高營運效率等，爰發布新令核釋，符合一定條件者，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由於此為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解釋函令，其效力可及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故營業人若有支付符合前述條件之員工宿舍租金，除發佈當期（即7-8月或8月份）得申報其進項稅額扣抵外，對其在今年1-6月或1-7月支付之進項稅額，並有更正申報扣抵之機會，惟需要留意更正期限之限制。



財政稅務要聞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已屆滿 財政部正 審慎評估規劃CFC之施行日期

財政部賦稅署110年9月23日

財政部於行政院第3770次院會，就「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實施成果」提出報告。

為協助臺商因應美中貿易戰調整全球布局，並引導資金回流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自108年8月15日起施行資金專法，提供為期2年之短期租稅措施，至110年8月14日（遇假日順延至16日）申請期限屆滿，計引導新臺幣（下同）逾3,500億元境外資金申請匯回。

財政部指出，上開申請匯回資金，截至110年9月14日，經國稅局核准並實際匯回約3,017億元，其中，個人匯回件數（991件）較營利事業（478件）為多，匯回金額則以營利事業（1,800億元）較個人（1,217億元）為多。匯回資金之營利事業行業別以製造業為大宗（1,425億元，占營利事業匯回金額之79%）。資金運用於投資部分，據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已核准1,015億元從事實質投資，開立專戶從事金融投資122億元。因資金申請匯回至核准並實際匯回及從事投資尚須一定程序及時程，預計實際匯回及從事投資金額將持續增加。

財政部表示，資金專法實施2年以來，面臨美中貿易衝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影響，重創全球經濟之際，在該部與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通力合作下，實施成果符合預期，為國內經濟注入活水，發揮提振經濟之效果。未來該部將與相關部會廣導適用該專法匯回之資金，依規定從事投資。完成實質投資者，依法退稅；違規運用者，依法補稅，落實引資回臺投資之立法意旨。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依立法院制定資金專法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該部應於該專法落日後一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之施行日期，另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

該部刻審慎評估規劃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之施行日期，並研議精進相關課稅規定，俾接軌國際及維護我國課稅權。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資金專法之申請期限已於110年8月16日屆滿，已提出申請之納稅者，若擬以匯回之資金進行實質投資，以享半額退稅優惠者，須注意應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日起1年內提出投資計畫申請，自經濟部核發核准函起2年完成投資計畫，若來不及2年內完成投資，最多可申請展延2年。而若資金係投入境內創設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等間接投資國內重要產業，投資時間必須達4年以上，納稅者宜注意相關期程。

另提醒注意，資金專法雖已落日，如個人仍有資金回台之需求，仍可依據財政部108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704681060號令之規定，區分境外資金屬本金及過核課期間之部分不課稅，就屬所得性質部分補報繳基本稅額後，將資金匯回，如納稅者對於區分上及申報上有所疑慮，建議可諮詢稅務專家之意見採匿名協商之方式處理。

此外，財政部將於資金專法落日後一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CFC制度之施行日期，納稅者應充分了解CFC制度施行後可能面臨的課稅問題及風險，以盡速研擬妥適之因應對策。

行政院會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

行政院110年9月9日

為因應先進醫療發展，並強化留才攬才，以培養新興科技護國群山，行政院會今（9）日通過經濟部擬具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為因應先進醫療發展，促使我國在全球生技醫藥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關鍵地位，此次修正草案除鼓勵生技與資通訊產業跨域發展，並朝研發與製造並重，將「精準醫療」、「再生醫療」、「數位醫療」，以及受託開發製造生技醫藥產品的業者，均納入本條例適用範圍，同時也將租稅優惠期間再延長十年至民國120年底，並運用租稅優惠，引領資金投入，強化留才攬才，以培養新興科技護國群山。而本次法案名稱也將「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蘇院長指出，該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經濟部、衛福部、科技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該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法規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法規名稱）
- 增訂「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受託開發製造生技醫藥產品」為租稅獎勵適用範圍，完備我國生技醫藥產業，並從研發為主，朝向研發與製造並重。（修正條文第4條）
- 將人才培訓支出之對象限於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並納入研究與發展支出項目內，爰刪除人才培訓支出；將研究與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率自35%調整為25%，且限定適用對象為從事研發或研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並修正授權子法之主政機關。（修正條文第5條）
- 增訂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其支出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1年內抵減5%或3年內抵減3%，抵減上限為應納稅額30%）。（修正條文第6條）
- 增訂「營利事業股東」每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營利事業股東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修正條文第7條）
- 明定「個人股東」參與投資未上市或未上櫃之生技醫藥公司，於同一生技醫藥公司達100萬元以上取得新股且持股滿3年，得就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2年內減除所得額。該個人適用本規定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500萬元為限。（修正條文第8條）
- 明定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而取得之新發行股票，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2年者，得於轉讓時以「轉讓價」或「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擇低課稅，並授權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就適用緩課所得稅及擇低課稅資格與稅務程序訂定子法。（修正條文第9條）
- 放寬認股權憑證取得之股票，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2年者得於轉讓時以「轉讓價」或「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擇低課稅，並授權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就核准認股權憑證發行及緩課、擇低課稅等事項訂定子法。（修正條文第10條）
- 針對最近三年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規定者，參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申請適用租稅優惠之限制。（修正條文第15條）
-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延長10年，至120年止。（修正條文第17條）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行政院日前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草案全文請詳行政院網站/法規動態/草案總攬），相關產促租稅優惠可望再延長10年至120年12月31日止。

本草案將精準醫療、再生醫療、數位醫療及受託開發製造公司納入適用範圍，並新增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可適用投資抵減，以促進生醫產業「研發製造」與「受託製造」並重，有利跨域整合及產業整體升級。

此外，新增個人股東之投資抵減以鼓勵資金投入生技醫藥產業；而員工獎勵或技術入股而取得之新發行股票或認股憑證，如持股並服務達2年，得於轉讓時以「轉讓價」或「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擇低課稅有利於企業攬才；至於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則不得享有租稅優惠，以責令業者善盡社會責任。建議生技醫藥業者及投資人可深入瞭解法規適用之相關規定與後續修法動向，以掌握產業發展之契機。

房地合一稅2.0 營利事業如何判斷採分開或合併計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0年9月22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自110年7月1日起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之申報時點，仍然是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間合併報繳，惟視交易型態採分開計稅或合併計稅2種方式填報（詳下表）。

交易型態	營利事業交易其以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營利事業交易非其以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營利事業出售二手房屋、土地
稅率	依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
申報方式	合併計稅、合併報繳	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交易損失	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辦理盈虧互抵	僅能抵減同屬分開計稅、合併報繳之房地交易所得，並按下列順序減除： 1. 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2. 未減除餘額，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3. 尚有未減除餘額，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10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減除。	

該局說明，若營利事業出售購入之房屋、土地（俗稱二手房地），即須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採分開計稅方式；若交易之房屋、土地，係屬營利事業為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如自地自建、與地主合建、提供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建分屋等，因屬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範圍，故採合併計稅方式；若營利事業非為起造人，僅提供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建，則採分開計稅方式。

該局進一步提醒，房地交易如有損失，採合併計稅方式者，得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辦理盈虧互抵；惟採分開計稅方式者，房地交易損失僅能抵減同屬分開計稅之房地交易所得，並按下列順序減除：

步驟1：當年度房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步驟2：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步驟3：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10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減除。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營利事業自110年7月1日起交易其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除自行興建房屋完成後首次移轉房地，該房地交易所得課稅方式與房地合一稅1.0相同外，餘應按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宜注意相關申報規定以免稅額計算錯誤。

而當年度房地交易損失，屬依房地合一1.0計算者，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規定；然屬適用房地合一2.0計算者，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仍有餘額部分，得先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再於交易年度之次年起10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減除，業者應留意虧損減除順序以求稅負最佳化。





無償替他人清償債務，不問有無贈與意思合致，都要課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9月3日

臺南市陳先生詢問：兒子向銀行貸款做生意失敗，血本無歸，老婆護子心切，打算送錢給兒子去償還貸款600萬元，並遊說我贊助半數。我因擔心兒子會拿去亂花用，不願答應，老婆決定自己負擔，我只能要求她直接替兒子償還貸款，以免橫生枝節，但聽說會被課徵贈與稅，原因何在？

南區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款規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因為無償替他人還債，已使他人獲得財產上利益，其實質與贈與財產無異，為防杜有心人藉此規避稅捐，乃規定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並不問當事人間是否有贈與意思之合致。但考量這類案件與一般有贈與意思合致之贈與行為有別，國稅局查獲時會先通知於10日內申報贈與稅，如逾期仍未申報，除補稅外，並依規定處罰。

該局表示，贈與稅是以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目前每人每年免稅額為220萬元，贈與人可善加利用；父母如果擔心拿錢給子女去還債，子女會挪作他用，因而打算直接替子女清償債務者，可選擇各自替子女清償部分債務，或採逐年清償債務方式，以減輕稅負。

例如，陳太太單獨無償為兒子償還貸款600萬元，今年如果沒有其他贈與行為，經減除免稅額220萬元，贈與淨額為380萬元，贈與稅38萬元。但陳先生夫妻2人若各自替兒子償還300萬元，經分別減除免稅額220萬元，只須各繳納贈與稅8萬元，節稅22萬元；另外，夫妻2人今年如果先分別替兒子償還220萬元，明年再償還剩餘貸款160萬元，在沒有其他贈與行為，或雖有贈與但每人每年贈與總額合計未超過免稅額220萬元情況下，可完全無須繳納贈與稅。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包含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為他人免除或承擔債務等各款「以贈與論」之情形，依據財政部68年4月14日台財稅第32338號釋令，以贈與論案件，不問當事人間是否有贈與意思表示之一致，均應課徵贈與稅，而與同法第4條之「贈與」需經他人允受始生效力不同。

而以贈與論課稅案件，稽徵機關應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10日內申報，如當事人已於期限內申報納稅，依財政部76年5月6日台財稅第7571716號函之規定免予處罰，且其核課期間為5年，自同法第24條所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財政部80年11月1日台財稅第800718090號）。由於「贈與」與「以贈與論」其方式之申報時間、核課期間及依限補報免罰之規定均有不同，若納稅者遇有疑義，建議適時諮詢稅務專家意見。

進口人報運樣品，請依實際價值申報單價

財政部關務署110年9月23日

臺北關表示，近來發現進口人報運進口樣品，屢屢發生低報樣品價值情事。該關指出，樣品雖為國際貿易常見之交易型態，且經常為未涉及價款支付之無償交易，惟進口樣品縱屬無償交易，其價格仍須按實際價值申報，以符進口申報規範。

該關進一步表示，近期陸續以風險評估作業篩選出進口人低報樣品價格案件，經按海關事後稽核作業規定「廠商守法自評」及「輔導作業」機制，向進口廠商輔導樣品申報相關規定，協助進口人主動陳報樣品正確單價，以提升其自身法遵程度，並確實配合海關政策，共創徵納雙贏。

該關強調，依據「關稅法第49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30條」及「廣告品及貨樣進口通關辦法」等規定，無商業價值之貨樣或貨樣之完稅價格在新臺幣12,000以下者，免徵進口關稅；無商業價值，係指不具交易價值及已經塗損、破壞，不能再供正常使用者；且貨樣之價值，以收件人提出證明文件所載離岸價格或經海關核定之離岸價格為計算根據；因此，呼籲進口人進口樣品，應按正確價值申報，以符合法令規定。

此外，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之核估，依據關稅法第29條規定，以進口貨物交易價格（實付或應付價格）為優先採用之核估方式，而貨樣通常屬無償交易，依據《廣告品及貨樣進口通關辦法》之規定，以收件人提出證明文件所載離岸價格或經海關核定之離岸價格為計算根據；離岸價格無從查定時，則以海關核估之完稅價格之七成作為離岸價格。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樣品之進口，須符合《關稅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無商業價值或其價值在12,000以下之規定，始得免稅，而依據財政部70年11月30日台財關第23307號釋令，所稱「不具交易價值」者，係指客觀上不具一般商品特性且無出售之可能者而言。因此，貨物樣品，如客觀上仍有出售可能且可供正常使用者，縱已依規定加蓋「樣品，不得出售」字樣，亦非無商業價值，而不得適用免稅之規定。

稅務行事曆



2021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1月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10月31日適逢假日，繳納期限依規定順延至11月1日。	使用牌照稅

2021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11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安侯建業

游雅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